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509號

原告 王鐘良

被告 董曜齊

董尚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且上開規定，為簡易訴訟程序所準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740元。本院前於民國113年8月29日以113年度南簡補字第36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補正裁定已於113年9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暨送達證書各1紙附卷可憑（見補字卷第15頁至第17頁）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補字卷第23頁、第25頁、第33頁）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，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2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7 書記官 顏珊珊